

中国宏光集团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以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为重点，坚持全面检查与严格执法相结合、企业自查与政府督查相结合、属地负责与部门督导相结合，集中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依法严惩一批违法违规行为，彻底治理一批重大事故隐患，关闭取缔一批违法违规和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曝光一批重大问题，严防重特大事故发生。通过这次大检查，推动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措施，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

二、检查范围和重点内容

此次安全生产大检查的范围是全国各地区、各行业领域，各类企业和人员密集场所。

（一）企业层面。

1. 生产经营单位要对照《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号），逐项检查落实情况。

2. 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对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安委办〔2013〕18号）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的意见》（安委办〔2014〕16号），逐项检查落实情况。

3. 各级政府要对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的意见》（安委办〔2014〕16号）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的意见》（安委办〔2014〕16号），逐项检查落实情况。

3. 安全风险管控情况。重点检查安全生产重要设施、装备完好状况和日常管理维护情况；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分级和公告，对存在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制定和落实管控措施情况。

4. 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重点检查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开展隐患自查自改自报，实行整改闭环管理情况；近年来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日常监管执法和安全巡查、检查、督查、明查暗访等发现的问题与隐患整改落实情况；汛期安全防范和降雨期间责任落实情况。

五、其他检查事项。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对地方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在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以及《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情况，以及应急值守情况，开展专项检查。

各级安全监管执法部门特别是各类功能区安全监管机构和基层监管执法力量建设情况。

2. 严格监管执法情况。重点检查严格监管执法，严厉打击各种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违法违规行为，关闭退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落后小矿山、小化工、小钢铁企业等情况；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执法情况；依法依规严肃查处事故，特别是严肃查处大检查期间发生的事故，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情况。

10

10

1. 按照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公司、分公司、项目部、工区、班组、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一岗双责”，做到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

2. 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制度。

3. 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制度。

4. 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三不放过”制度，即：事故原因不查清不放过、职工群众未受到教育不放过、防范措施未落实不放过。

5. 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6. 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三违”管理制度。

7. 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三废”管理制度。

8. 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三标”管理制度。

9. 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三检”管理制度。

3. 各单位主要负责人的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单位负责人、各单位、各车间及工区对本单位负有预防伤亡的责任。制定风险降级办法，建立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机制，落实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责任，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

在落实情况和整改落实情况在落实情况和整改落实情况在落实情况和整改落实情况在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将开展大检查情况和执法处罚、集中整治等阶段性情况于9月5日前报送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三) 实地督查，统筹推动，巩固提高。(9月至10月)

1.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采取突击检查、明查暗访、随机抽查、回头检查、交叉检查等多种方式，深入开展督查检查。突出安全生产任务重、事故多发的地区、重点行业领域和高风险企业进行重点检查，对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企业进行跟踪复查。

2.国务院安委会9月份组织对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开展综合督查，同时对各地区开展大检查各项任务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综合考评，考评结果作为2017年度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

四、切实分析大检查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一要加强组织领导。地方政府要成立由安委会主要负责

人任组长的大检查领导小组，精心组织、周密部署、

压实责任、确保实效。

二要加强督促检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定期调度

大检查进展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

三要加强舆论引导。

四要加强宣传报道。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通过新闻媒

体及时宣传先进经验，曝光突出问题，形成强大舆论声势。

作。国务院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要结合自身职责制定工作措施，协作。国务院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要结合自身职责制定工作措施，协作。国务院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要结合自身职责制定工作措施，协作。

(二) 加强宣传和宣传。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各类

新闻媒体作用，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载体，广泛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知识和事故案例，曝光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形成强大舆论声势，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要组织动员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安全生产监督，对发现的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要向当地安监部门举报，对查实的给予奖励。要大力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理念，引导企业自觉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高全社会安全意识和安全素质。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

认真贯彻落实，切实加强对本地区、本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坚持安全发展，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7月14日印发

仮
印
件
由
桂
0771
5550100
件
印
件